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承辦人：談股檢察事務官
傳真：04-22291523
聯絡方式：(04)22232311 轉 5570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**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律談 108 變價 34 字第 **152360** 號

附件：承諾書、拍賣清冊、拍賣物品照片清冊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8 年度變價字第 34、35 號案件之偵查中扣押物拍賣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，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後方拍賣小棧(採尿室對面)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偵查中扣押物拍賣部分，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進行拍賣，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(二)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)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(汽機車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：

(一)【工具 1 批】

拍賣之品項及起拍價，如下表所示。

拍賣 批次	品名	數量	單位	起拍價 (新臺幣元)
1	車床	1	台	1 萬 8,000 元
	車床零件	1	批	
	油標卡尺	1	支	
	鑽頭	2	支	
	鑽床機	1	台	
	電鑽	1	組	
	油壓千斤頂	1	台	

(二)【牌照號碼：BCL-1056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】

- 1、廠牌：TOYOTA (國瑞)
- 2、車型：VIOS
- 3、顏色：黑
- 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
- 5、出廠年月：2005 年 1 月
- 6、排氣量 (cc)：1,497

7、品質：於109年1月16日勘察鑑價結果

(1)整體外觀：該車外觀有多處刮傷及前保桿下護板局部破損等情形，整體外觀維護情況不佳。

(2)內裝維護情況：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。

(3)車輛可發動。

(4)儀錶板里程數為18萬7,719公里。

8、動產擔保：無。

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

(1)無積欠牌照稅與燃料費(依108年12月27日回函)。

(2)積欠交通違規罰鍰1萬2,900元(依108年12月31日回函)。

10、鑑定費：2,000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1、起拍價：4萬元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9年3月4日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。

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室後方拍賣小棧(採尿室對面)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(買受人)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五)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，

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
- (六)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(拍賣物)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七) 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- (八) 本件拍賣日適逢武漢肺炎防疫期間，請參與拍賣之民眾自備口罩，並請於拍賣過程中戴上口罩；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之民眾，除需簽署上述承諾書外，並應配合本署人員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。若民眾有發燒情形者，禁止進入拍賣會場。

檢察長 陳宏達